

2025 年度报告

TYADMT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 Advanced Materials (Guangdong) Co.,Ltd.

股票简称：同宇新材 股票代码：301630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6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佩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的研发创新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等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同宇新材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同宇	指	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同宇	指	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指	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纯度、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的合成树脂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能与多种类型固化剂反应而交联的一类合成树脂
覆铜板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
FR-4	指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为 PCB，指的是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提供点到点连接线路和印制元件的互连结构，含有印制电路的功能板
DOPO	指	一类含磷阻燃剂单体
MDI	指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聚氨酯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四溴双酚 A	指	一种在树脂中起反应的溴类阻燃剂
铅	指	重金属元素，传统电子焊锡合金主要组分
卤素	指	第 VIIA 族化学元素，包括氟、氯、溴等，常用作阻燃剂使用
酚醛树脂	指	一种由酚类和醛类化合物缩聚制得的树脂
苯并噁嗪树脂	指	一种由酚类化合物、胺类化合物和醛类合成含有六元噁嗪杂环的有机化合物
马来酰亚胺树脂	指	一种由马来酸酐和胺类化合物合成的热固性树脂
官能化聚苯醚树脂	指	一种由邻二甲酚氧化偶合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该聚合物经官能化修饰而得到的热固性树脂，可以用于高频高速电子材料
玻璃化转变温度	指	玻璃化转变温度，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简称为 Tg，非晶态聚合物从玻璃脆性状态转变为粘流态或高弹态的温度
玻纤布	指	在织布机上将两组相互垂直的玻璃纤维纱交叉编织而成的织物，一类布状增强材料，覆铜板的主要材料之一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高密度互联，一种细线路微孔径轻薄印制电路板加工技术
双酚 A、BPA	指	也称丙二酚，是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环氧氯丙烷	指	含有环氧基的有机化合物，合成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

丁酮	指	也叫甲乙酮，一种用于溶解环氧树脂的有机溶剂
Low Loss	指	低介电损耗，电子行业里专指介电损耗因子低于常规 FR-4 覆铜板材料的一个材料等级
DCS 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简称为 DCS，指的是分散式控制系统，一种常见的工业控制系统
介电常数	指	介电常数，Dielectric Constant，简称为 Dk，指的是规定形状电极之间填充介质获得的电容量与相同电极之间为真空或填充空气时的电容量之比
介电损耗因子	指	介电损耗因子，Dielectric Dissipation Factor，简称为 Df，对电介质施加正弦波电压时，通过介质的电流相量与电压相量间的相角的余角称损耗角，电介质损耗角正切值为损耗因子
Prismark	指	国际知名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16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宇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ongyu Advanced Materials (Guangdo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YADM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驰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62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6241		
公司网址	http://www.tyadmt.com/		
电子信箱	tongyu@tyadm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业梅	卢荣欢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同宇新材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同宇新材
电话	0758-3202908	0758-3202908
传真	0758-3202908	0758-3202908
电子信箱	tongyu@tyadmt.com	tongyu@tyadm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重、朱晓宇、高雪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林剑锋、万弢(2026 年 3 月 20 日变更为袁涵)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202,810,561.02	952,468,495.55	26.28%	886,249,4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11.16%	164,479,2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52,519.04	140,333,906.90	-10.03%	159,578,3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5,760.29	28,932,485.41	-28.26%	184,622,16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60	4.7769	-22.00%	5.4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260	4.7769	-22.00%	5.4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9.87%	-9.17%	25.7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49,925,284.67	1,506,755,252.24	49.32%	1,418,966,4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2,404,456.43	798,420,822.07	113.22%	638,740,423.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406,399.77	294,931,019.75	328,099,938.10	303,373,2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8,952.08	33,094,917.09	36,460,651.78	24,601,5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5,197.84	32,817,166.40	36,259,551.79	24,130,6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550.53	15,186,842.68	-153,710.30	16,225,17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779.43	-145,686.79	-110,22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63.64	3,344,659.32	5,344,96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1,105.09	102,108.23	355,30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629.88	195,011.29	175,76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655.88	524,413.81	864,870.34	
合计	1,053,503.54	2,971,678.24	4,900,931.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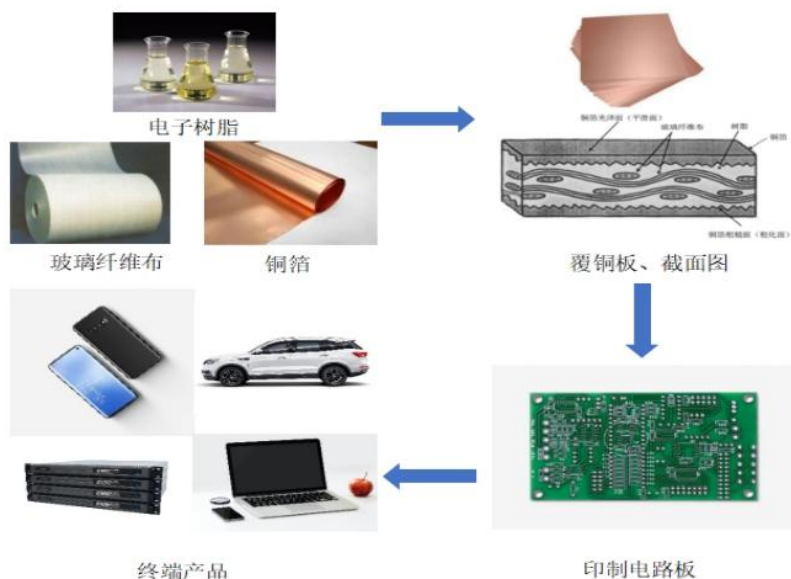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系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不断创新、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与品质保障，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金宝电子等覆铜板知名企业，通过服务覆铜板行业客户，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为中高端覆铜板行业提供树脂系统化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丰富，涵盖多种电子树脂。电子树脂指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纯度、性能及稳定性要求的合成树脂，其主要用途包括制作覆铜板、半导体封装材料、印制电路板油墨、电子胶等，主要担负绝缘与粘接的功能。其中，制作覆铜板是电子树脂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公司产品制作覆铜板的主要流程为：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润在公司产品中，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后形成一种板状材料，即覆铜板。公司产品在下游覆铜板行业（以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及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展示如下：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DOPO、基础液态环氧树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丁酮等生产原材料。计划部根据销售预估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物料申购计划，采购部按照经批准后的申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比质比价，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并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已针对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稳定性、价格及配合度等多个角度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估，并定期开展供应商评审。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采购内部控制程序，已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一系列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同时为了确保供应稳定以及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公司以 DCS 自动化控制的方式组织生产，通过物料投入、反应过程监控、出货质量控制等控制工序，对产品性能进行管控；并借助精细化的 ERP 系统完成生产订单生成、下达车间领取物料、生产完毕报检、检验合格后入库等生产程序。在质量控制体系上，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全员共同参与并贯穿于研发到制造到交付的全过程。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销模式为主，以利于保障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升竞争力。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会对贸易商客户下游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高层论坛和技术研讨会、拜访客户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业内主流中高端覆铜板应用市场。公司主动开发维护国际国内领先覆铜板企业客户，提供高端应用和国产化替代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布局优质覆铜板企业潜力客户，结合客户转型升级需求及市场定位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产品升级解决方案。在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销售部门推动客户试样评估及小批量导入进度，并尽快实现批量化合作。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交付任务。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覆铜板生产用电子树脂，打造适用于无铅无卤覆铜板的成熟产品体系，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向高速高频覆铜板用电子树脂产品方向延伸。公司已与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

金宝电子、超声电子等全球覆铜板行业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成长为覆铜板领域电子树脂主要内资供应商，持续提升电子树脂这一电子行业重要基础材料的国产化率。

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阻燃、综合性能优异等特性，凭借良好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本土化优势，有效降低了下游客户对外资和台资企业的依赖；公司在无卤素电子树脂解决方案中的 DOPO 改性环氧树脂克服了传统无卤素环氧树脂吸水性偏高、耐热性不足等缺点，提升覆铜板抗剥强度及尺寸稳定性、降低热膨胀系数，补齐国内市场在消费电子 HDI 类覆铜板产品方面的技术短板。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和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凭借稳定的品质和高性价比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高频高速覆铜板适用的电子树脂领域，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产销量逐步增加；自主开发的聚苯醚树脂和高阶碳氢树脂，具有极好的介电性能，目前已通过部分客户认证测试，正在积极商业化推广中，相关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推广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若成功实现商业化，将为国内高速覆铜板 Low Loss（低损耗）及 Ultra low loss（超低损耗）级别材料提供高性价比解决方案。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0,281.06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6.28%；实现销量 61,584.44 吨，较 2024 年增长 34.55%。受江西同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产品单位制造成本相对较高，2025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30.60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11.16%。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电子树脂行业需求快速发展

2025 年度，覆铜板行业在 AI 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据 PrismaMark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2025 年全球 PCB 产业的产值将达到 848.91 亿美元，同比增加 15.4%。受 AI 及汽车电子增长带动，高多层板和 HDI 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25 年 HDI 市场预计实现 25.6% 的高增长，高多层板预计增长 18.2%。从地域分布看，全球增长格局呈现中国引领、东南亚补充的态势，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 PCB 市场，占全球产值比重超过 50%，2025 年增长率将达到 19.8%。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材料之一，覆铜板也跟随不同领域对 PCB 需求不断增加而增加。近年来，我国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凸显，无铅无卤、高频高速、IC 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已成为市场主流发展方向。随着高等级覆铜板产能的不断扩张，下游客户对中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2）江西同宇产品陆续通过客户认证，产销量较快增长

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品质表现会影响覆铜板性能，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江西同宇投产后，公司积极推进产地变更认证和新产品认证。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同宇的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产品已完成产地变更认证。产品认证通过后，产销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市场长期为国际先进企业垄断，公司积极推进中高端电子树脂的国产化进程，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细分行业，凭借良好的性能和稳定的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打破了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和市场垄断，降低了我国覆铜板厂商对进口电子树脂的依赖，成为了下游部分知名覆铜板企业高性能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主流供应商。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培养研发人才，积极推进前瞻性电子树脂研发和工艺技术迭代升级，致力于匹配电子信息产业链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需求。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持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大力拓展布局新客户；通过承办“2025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会议，有效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着手开展 QCC 质量改善活动，逐步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江西同宇完成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与落地运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顺利通过 BSI 权威认证，为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信赖度及市场拓展筑牢了管理基础。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制程，不断强化中高端电子树脂规模化量产技术与工艺优势，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市场供应提供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树脂作为制作覆铜板的三大原材料之一（树脂、增强材料和铜箔），对覆铜板性能存在至关重要的影响。覆铜板是制作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气链接的载体。电子树脂、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已然成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件，最终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通讯、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各个行业。目前，先进制造国家皆将电子信息行业列入战略性重点发展行业，电子树脂作为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其开发及应用技术对产业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所处

的细分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和电子级酚醛树脂。

2、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 PCB 行业复苏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特征，AI 及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据 PrismaMark 预测，至 2029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约为 1093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2%。

从地域分布看，全球增长格局呈现中国引领、东南亚补充的态势，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 PCB 市场，占全球产值比重超过 50%，2025 年增长率将达到 19.8%。从应用领域看，受益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高多层板、HDI 板、封装基板需求强劲增长。从中长期看，AI 与高效能运算相关需求仍将维持高增长趋势，预计高多层板、HDI 板、封装基板等高端产品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

2024-2029 年 PCB 市场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24-2029 年 PCB 市场产品结构变化（按产品类型）

单位：百万美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2029 年预测产值	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预测
高多层板	26,534	27,994	43,106	9.0%
HDI	10,536	12,518	21,295	11.2%
封装基板	12,498	12,602	20,086	9.8%
软板	12,191	12,504	15,144	3.9%
其他	7,757	7,947	9,627	3.9%
合计	69,517	73,565	109,258	8.2%

数据来源：PrismaMark

3、新颁布行业政策、法规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2026 年 3 月，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突破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等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数字中国建设，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加速构建算力基础设施与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夯实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电子电路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基石，国产替代重要性凸显。

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颁布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指出增强高端化供给，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

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

2025 年 8 月，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左右。方案鼓励各地推动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应用，推动 5G/6G 关键器件、芯片、模块等技术攻关。

报告期内，国家及各部委陆续推出了一些鼓励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大力推动包括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与下游覆铜板制造企业的紧密合作，已构建了成熟多样的产品规格体系。公司产品规格覆盖了从适用于高中低玻璃化转变温度无铅无卤覆铜板，到低 Dk 低 Df 高速领域覆铜板的产品。公司的电子树脂可以紧跟电子行业的发展，为下游覆铜板制造企业丰富的产品规格体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客户认证优势

覆铜板行业产品认证是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公司生产的电子树脂在满足权威机构认证的标准之外，亦需要满足下游及终端设备生产企业在材料各方面性能的全面认证，通常认证内容更为详细、严格，认证周期更长。公司凭借提供电子树脂的系统化解决方案、高标准的产品、专业的配套服务，赢得了众多下游覆铜板生产知名企业的信赖。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探索，公司已取得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新材、超声电子、华正新材等知名厂商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积累，尤其在产品的应用及生产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实践经验。此外，公司研发领域的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对市场发展方向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公司是少数掌握多系列无铅无卤及高速电子树脂核心技术的内资企业，并积极推进高端应用领域电子树脂的国产化率，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陆续攻克 DOPO 衍生物改性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的杂质控制、苯并噁嗪树脂低游离酚控制、含磷酚醛低游离单体控制、聚苯醚氧化反应分子量与官能度控制、高阶碳氢树脂共聚与接枝合成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拥有 20 件授权发明专利。优秀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贴近市场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覆铜板企业客户直接对接，深刻理解终端应用场景与电子树脂特性间的关联，充分贴近 PCB 电子产业市场需求。公司利用本土化优势，精细化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定期开展研发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快速推进项目研发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推动客户试样评估及小批量导入进度，并尽快实现批量化合作。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有利于降低客户库存成本、平衡市场需求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快速的品质投诉响应，有利于及时解决问题、降低客户流水线作业的品质异常成本；定期面对面开展研发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有利于快速推进项目进度、缩短项目开发周期；与终端厂商密切接触，有利于及时准确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5、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DCS 自动控制生产线，凭借公司生产与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改造生产线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成熟产品方面持续提升交付效率，已经具备差异化较大的多个系列产品以及多个规格单品同时生产快速交付的制造能力；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拥有全套的小型以及中批量试验反应装置，在新产品方面拥有快速的中小批量量产能力，较快地配合项目初期认证，缩短产品认证周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渗透各行业领域，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算力需求呈爆发式扩张，新一轮科技变革与产业升级浪潮全面来袭。聚焦电子树脂行业，受行业大环境驱动，市场需求呈现差异化增长态势：AI 服务器及相关领域的创新迭代持续深化，强力拉动高端电子树脂产品的市场需求；通信及汽车电子领域需求保持稳健增长，传统消费电子市场则整体呈现弱复苏格局，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0,281.06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6.28%；实现销量 61,584.44 吨，较 2024 年增长 34.55%。受江西同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产品单位制造成本相对较高，2025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2,730.60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11.16%。

（1）江西同宇产品陆续通过客户认证，产销量快速增长

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投产，自投产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产地变更认证和新产品认证。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同宇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等产品已完成产地变更认证。同时集中公司技术、生产骨干力量，聚焦江西同宇产能爬坡过程中的技术及设备难题，通过系统性攻关逐一破解，持续优化相关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

品品质与生产稳定性，实现产能迅速爬升。产品认证通过后，产销量快速增长，2025 年江西同宇产品销售数量为 28,819.93 吨（含对母公司销售 11,722.76 吨），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633.23%。

（2）加强研发创新，推动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深耕优势，荣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复审通过，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端产品及优势领域，持续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性能升级。在高频高速覆铜板用电子树脂领域，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苯并噁嗪树脂和马来酰亚胺树脂，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产销量逐步增加；自主开发的聚苯醚树脂和高阶碳氢树脂，具有极好的介电性能，目前已通过部分客户认证测试，正在积极商业化推广中。全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6 件、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6 个。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积极应对各类挑战，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与持久动力。

（3）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大力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着力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系统化培训、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销售团队的专业素养与市场开拓能力，打造了一支高效务实的销售队伍。同时，统筹兼顾母公司和江西同宇的生产与供应能力，优化销售布局与订单分配，确保市场需求与工厂产能匹配，提高订单交付效率与质量；通过承办“2025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会议，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严格质量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在质量管理方面，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启动 QCC 质量改善活动，逐步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报告期内，江西同宇完成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与落地运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顺利通过 BSI 权威认证，为产品质量稳定性、客户信赖度及市场拓展筑牢了管理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02,810,561.02	100%	952,468,495.55	100%	26.28%
分行业					
分产品					
电子树脂	1,195,277,743.19	99.37%	949,840,354.30	99.72%	25.84%
其他	7,532,817.83	0.63%	2,628,141.25	0.28%	186.6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186,623,802.19	98.65%	940,962,283.25	98.79%	26.11%
中国境外	16,186,758.83	1.35%	11,506,212.30	1.21%	40.68%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电子树脂	1,195,277,743.19	943,631,881.96	21.05%	25.84%	33.36%	-4.45%
其他	7,532,817.83	7,095,988.89	5.80%	186.62%	154.10%	12.0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186,623,802.19	939,011,059.63	20.87%	26.11%	33.69%	-4.49%
中国境外	16,186,758.83	11,716,811.22	27.61%	40.68%	45.80%	-2.5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量	吨	61,584.44	45,771.19	34.55%
	生产量	吨	62,183.5	47,065.64	32.12%
	库存量	吨	3,751.5	3,152.44	19.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同比增长较高，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产能逐步释放，带动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树脂	直接材料	759,941,297.27	80.53%	605,630,025.96	85.59%	25.48%
电子树脂	直接人工	15,172,081.63	1.61%	9,899,349.85	1.40%	53.26%
电子树脂	制造费用及其他	168,518,503.06	17.86%	92,071,623.95	13.01%	83.03%
其他	直接材料	5,565,033.32	78.42%	2,229,070.68	79.82%	149.66%
其他	直接人工	104,732.97	1.48%	53,746.05	1.92%	94.87%
其他	制造费用及其他	1,426,222.60	20.10%	509,779.23	18.26%	179.77%

说明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增加主要系产品产量增加带来的材料成本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同宇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仍然偏高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8.02 万美元	100%
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万元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35,425,700.6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4,164,698.93	23.63%
2	第二名	185,919,055.20	15.46%
3	第三名	165,102,292.43	13.73%
4	第四名	102,014,875.26	8.48%
5	第五名	98,224,778.83	8.17%
合计	--	835,425,700.65	69.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5,267,333.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4,883,919.48	11.23%
2	第二名	66,344,721.60	7.86%
3	第三名	60,631,329.00	7.18%
4	第四名	57,377,624.02	6.79%
5	第五名	46,029,738.95	5.45%
合计	--	325,267,333.05	38.5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111,735.95	5,812,698.20	108.37%	为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投入；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加大了客户开拓力度
管理费用	53,994,873.44	44,362,922.48	21.71%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3,636,696.77	866,348.40	319.77%	主要系江西同宇投产，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7,686,830.07	21,602,662.56	28.16%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耐热酚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酚氧树脂	试生产阶段	开发高韧性、高耐热酚氧树脂，将热性指标由 $T_g \leq 100^\circ\text{C}$ 提升至 $T_g > 120^\circ\text{C}$ 。	丰富酚氧树脂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三酚基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中试阶段	开发高耐热、高交联密度、低膨胀系数、低软化点的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本产品软化点 $< 55^\circ\text{C}$ 、 $T_g > 250^\circ\text{C}$ 。相较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具有更低的软化点温度并提高耐热性。	进一步丰富公司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的开发	为客户开发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产品	中试阶段	开发低粘度，低黄变，耐候性的聚醚多元醇缩水甘油醚，产品粘度 $< 100\text{mPa}\cdot\text{s}$ ，本产品可有效防止树脂因为冷热冲击和固化造成浇铸件开裂。	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邻甲酚醛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中试阶段	开发高耐热、较低吸水性的邻甲酚醛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子封装，PCB 感光油墨，光刻胶领域树脂，相关指标 $T_g > 200^\circ\text{C}$ 、低吸水率 $< 1.5\%$ ，熔融粘度低。	进一步丰富公司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马来酰亚胺树脂的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开发马来酰亚胺树脂，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试生产阶段	开发含双官能与多官能等多种结构、无极性基团、低介电损耗、高耐热、低膨胀系数的马来酰亚胺树脂，相关指标可达 $T_g > 250^\circ\text{C}$ 、介电损耗 $df \leq 0.006$ 、 $CTE \leq 1.5$ 。因本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热性，以满足未来高速覆铜板和封装市场。	实现多款低介电损耗的马来酰亚胺树脂产品量产，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中试阶段	开发低吸水性、低介电损耗、较高耐热的双环戊二烯(DCPD)苯酚型环氧树脂，本产品 $Df \leq 0.010$ 、低吸水 $< 1.0\%$ ，本产品目标为 Mid-loss 产品市场。	进一步丰富公司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小试阶段	开发较高耐热、低介电损耗、较好的阻燃性、低吸水性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本	进一步丰富公司特种环氧树脂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 $D_f \leq 0.008$ 、低吸水 $< 0.8\%$ ，本产品主要为满足 Mid-loss 产品市场需求。	
双酚 F 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双酚 F 环氧树脂 (BFE)，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中试阶段	开发具有低粘度的双酚 F 环氧树脂，传统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粘度在 9000-12000mPa.s，本产品粘度可在 3000-5000mPa.s 区间。	开发不同结构树脂，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低介电多官能芳香族聚合物开发	开发低聚二乙烯基苯树脂 (ODV)	中试阶段	开发无极性基团、极低的介电损耗、高耐热、低吸水性，实现 5G 或更高领域应用的低聚二乙烯基苯树脂 (ODV)，实现低介电损耗 $D_f \leq 0.004$ ，低吸水率 $< 0.5\%$ 。	形成低聚二乙烯基苯树脂产品，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高分子量酚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高分子量酚氧树脂	试生产阶段	开发高分子量酚氧树脂，传统分子量通常为分子量 25000-30000g/mol，本产品分子量达到 35000-45000g/mol。	丰富酚氧树脂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结晶型环氧树脂开发	开发结晶型环氧树脂	小试阶段	开发高纯度，低熔点，低熔融粘度的结晶型环氧树脂。	形成结晶环氧树脂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聚苯醚树脂中试研究及成果转化	开发聚苯醚树脂 (PPO)，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中试阶段	开发双官能、无极性基团、低分子的聚苯醚树脂，在高频高速领域达到低介电损耗性能 $D_f \leq 0.005$ 。	实现低介电损耗的官能化聚苯醚树脂量产，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一种低介电性能二乙烯基树脂的合成开发	开发二乙烯基树脂	实验室研发阶段	开发无极性基团、极低的介电损耗、高耐热、低吸水性，实现 5G 或更高领域应用的二乙烯基树脂在高频高速领域达到低介电损耗 $D_f \leq 0.004$ ，吸水率 $< 0.5\%$ 。	丰富低介电材料产品品类，形成技术储备，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低介电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低分子量高溴环氧树脂开发	优化高溴环氧树脂性能，解决流动性较差等问题	试生产阶段	优化高溴环氧树脂分子量表现，解决流动性较差，对高流动性应用领域无法适用问题，在电力复合材料中有较好的加工性。	获得差异化高溴环氧树脂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5G 复合材料用低介电透波树脂的研究与应用	开发低介电透波树脂	中试阶段	开发低介电透波树脂，在现有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介电损耗 $D_f \geq 0.012$ 提升至介电损耗 $D_f \leq 0.006$ 。	形成可应用于低介电的复合材料领域的低介电树脂材料技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高性能含磷阻燃剂的开发	开发高性能含磷阻燃剂	实验室研发阶段	开发阻燃、低介电损耗的高性能含磷阻燃剂，高频高速板领域满足阻燃及低介电损耗 $D_f \leq 0.007$ 的需	为客户提供低介电阻燃方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求。	
联苯多官能树脂开发	开发联苯型树脂	实验室研发阶段	开发低介电、高耐热联苯多官能树脂，形成专利技术	开发出联苯多官能树脂产品，形成专利技术壁垒，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环烯烃类树脂开发	开发环烯烃类树脂	试生产阶段	开发低介电、高耐热性碳氢树脂，形成专利技术	开发出低介电、高耐热碳氢树脂，形成专利技术壁垒，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苯并环丁烯和 4-溴苯并环丁烯的合成和提纯技术路线研究	开发苯并环丁烯和 4-溴苯并环丁烯	研究阶段	开发具有超低介电损耗、高耐热和尺寸稳定性的苯并环丁烯及 4-溴苯并环丁烯单体合成及提纯技术。	该产品可用于后续的特种低介电树脂的合成和改性，可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间苯二甲胺四缩水甘油胺环氧树脂的开发	开发缩水甘油胺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	开发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可满足快固化，高耐热等应用技术需求	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高性能含磷碳氢树脂的开发	开发含磷碳氢树脂	研究阶段	开发具有阻燃、低介电等性能优异的树脂，可搭配其他类型的碳氢树脂形成低介电阻燃材料	形成含磷碳氢树脂产品。可配套其他低介电碳氢类树脂材料应用于高性能覆铜板，可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用于磁悬浮列车部件包封的环氧配方系统开发	开发环氧树脂配方系统	研究阶段	开发的树脂产品力学性能和电性能满足磁悬浮列车部件包封要求	形成电力固化系统储备相关技术，为丰富该产品结构奠定基础。
低离子含量环氧树脂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开发低钠离子含量环氧树脂	中试阶段	通过实验研究和中试验证，合成低氯离子含量环氧树脂，实现量产。	通过有效提升材料的绝缘性能，同时显著减轻 caf 效应对覆铜板产生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苯并环丁烯及衍生品合成开发	开发苯并环丁烯衍生物化学品和树脂材料	研究阶段	开发以苯并环丁烯为单体的各种衍生物和树脂，介电损耗 $Df \leq 0.002$ 。	形成苯并环丁烯产品，推动公司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性能环氧树脂用 ECH 高效提纯工艺与设备研发	开发高性能酚醛环氧树脂	研究阶段	抑制环氧树脂合成过程中的副反应，减少链支化，实现树脂环氧当量、可水解氯的降低	项目的开发，推动公司树脂合成向绿色、环保转型发展，降低综合成本，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高 Tg 新型电子级树脂的研发	开发多官能或特种结构酚醛型环氧树脂，系江西同宇技术储备项目	试生产阶段	开发高耐热、高交联密度、低膨胀系数的多官能或特种结构酚醛型环氧树脂，实现 $T_g > 200^\circ\text{C}$ 、低吸水率 $< 1.5\%$ 。	形成多款高 Tg 的环氧树脂产品，可应用于高耐热覆铜板，以及油墨、EMC 等领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聚苯醚树脂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	深入研究聚苯醚树脂的生产工艺，开发先进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不断提升	试生产阶段	解决产品工程化落地难题，实现聚苯醚树脂的稳定、连续生产	通过技术优化，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可批量化生产高性能低介电损聚苯醚

	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高端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			树脂产品，稳定供应市场
增韧改性环氧树脂合成工艺的研发	开发一种通过扩链增韧改性的具有优异粘结性、韧性、机械强度、电绝缘性的环氧树脂	中试阶段	实现增韧改性环氧树脂高分子量、低氯含量和高产速地进行量产	开发出具有增韧功能的环氧树脂，满足客户对特殊性能树脂的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	56	14.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85%	12.58%	0.2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4	50	8.00%
硕士	6	3	100.00%
博士	2	2	0.00%
本科以下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4	40	10.00%
30~40 岁	12	10	20.00%
40 岁以上	8	6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686,830.07	21,602,662.56	19,251,45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	2.27%	2.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596,017.10	910,021,108.92	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840,256.81	881,088,623.51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755,760.29	28,932,485.41	-28.26%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45,179.91	30,223,048.00	1,24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55,079.65	188,129,959.75	33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09,899.74	-157,906,911.75	-16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107,165.75	130,920,297.54	52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55,033.37	196,548,440.21	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2,132.38	-65,628,142.67	1,01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39,222.11	-194,703,350.46	202.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本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主要为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3,318,464.84	11.26%	91,056,940.73	6.04%	5.22%	
应收账款	335,405,251.49	14.91%	264,531,122.39	17.56%	-2.65%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118,393,439.75	5.26%	95,292,804.16	6.32%	-1.06%	
固定资产	626,594,830.35	27.85%	538,523,617.65	35.74%	-7.89%	
在建工程	25,272,896.00	1.12%	136,172,939.36	9.04%	-7.92%	
短期借款	4,225,151.70	0.19%	60,859,800.23	4.04%	-3.85%	
合同负债	101,338.12	0.00%	184,778.76	0.01%	-0.01%	

长期借款			177,076,679.89	11.75%	-11.75%	已偿还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764,493.40	0.00	0.00	772,500,000.00	404,420,000.00	0.00	368,844,493.4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764,493.40	0.00	0.00	772,500,000.00	404,420,000.00	0.00	368,844,493.40
上述合计	0.00	764,493.40	0.00	0.00	772,500,000.00	404,420,000.00	0.00	368,844,493.4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29,465.71	24,729,465.71	质押	系电费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10,810.67	15,010,810.67	质押	系期末本公司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39,740,276.38	39,740,276.38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8,844,493.4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4,000.00	105,877.58	52,631.15	50,021.54	1,310.03	1,209.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施，无重大

		影响
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立	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尚未实际运营，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4 亿元。报告期内，已开展经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投产，自投产以来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稳定性，产能提升较快，产量稳定增长。2025 年度，江西同宇产品销售数量为 28,819.93 吨，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633.23%；其中含对母公司销售 11,722.76 吨。

2025 年，江西同宇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BNE）、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马来酰亚胺树脂和四酚基乙烷环氧树脂（TNE）等产品产能持续提升，已实现批量销售；受共线生产、下游行业客户认证及测试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聚苯醚树脂（PPO）、邻甲酚醛环氧树脂（CNE）处于中试及送样测试阶段，联苯苯酚环氧树脂（BPNE）、三酚基甲烷环氧树脂（TMGE）、双环戊二烯环氧树脂（DCPD）处于中试阶段。

2、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香港同宇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化工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已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拓宽合作渠道。

3、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广州同宇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广州同宇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致力于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市场引导研发方向型研发创新模式，制定产品研发规划路线并配合量产配置，实现产品最优商务价值；以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和产品升级

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深耕下游覆铜板生产企业，最终实现“成为新材料产业最具竞争力的树脂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将坚定贯彻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导向与战略部署，紧跟全球覆铜板行业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及应用拓展的发展趋势，始终秉承“不断创新、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以技术研发为引擎驱动产品迭代升级，以全流程质量管控筑牢品质根基，以精细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持续创新与改进持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不断丰富覆铜板领域电子树脂产品解决方案。

2、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创新计划：以市场为导向，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坚守“市场引导研发方向”模式，深度研判全球电子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精准对接下游覆铜板行业核心需求，构建“研发-量产-迭代”闭环体系；加大研发投入，聚焦覆铜板用电子树脂核心技术与高端产品研发，推进高频高速、低损耗产品研发；加强研发项目全流程管控，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步伐，重点攻克中试放大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和卡点，稳步推进商业化落地进程；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育，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综合实力；跟踪行业前沿与政策，推进产品升级，持续丰富电子树脂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筑牢技术壁垒。

（2）市场拓展计划：深化市场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

深耕下游覆铜板客户市场，深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精准对接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升级与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与满意度。挖掘潜在优质客户，扩大本土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承办行业会议，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售前咨询、售中对接、售后保障全流程服务，持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3）生产运营计划：以品质为核心，提升供应能力

以品质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公司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该体系的核心管控标准与 QCC（质量控制圈）管理模式深度融合，贯穿生产全流程。建立从原材料溯源、生产过程管控到成品检测审核的全链条品质保障机制；依托 QCC（质量控制圈）活动，常态化开展工艺优化、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聚焦生产工艺迭代与自动化升级，依托自动化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合格率；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强化生产设备精细化运维，同步完善交付体系，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以标准化、精细化运营彰显企业品质实力。

(4) 管理与人才计划：强化支撑，激活发展动能

以战略落地为核心，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推动管理模式向精细化、智能化升级，打破部门协同壁垒，提升组织运营效率，为研发、生产、市场拓展等核心工作提供坚实支撑。同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监督、风险防控、流程管控三位一体的内控机制，明确各岗位内控职责，规范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高效有序。人才建设方面，建立全流程人才管理体系，重点完善人才培养、晋升、激励及考核机制：强化人才分层分类培养，提升核心岗位专业素养；健全清晰的人才晋升通道，激发人才成长动力；完善激励与考核体系，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与激励挂钩，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通过科学的内控管理与人才建设，激活组织内生动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5) 安全、环保与合规计划：坚守底线，实现可持续发展

持续压实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全员风险辨识能力，抓实重大危险源管控与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规范现场作业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强化废气、废水、固废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保合规要求，同步推进安全环保台账标准化、日常巡查常态化，全方位严控各类安全环保风险。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各环节经营行为，精准对接产业政策导向，确保全年安全环保形势稳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保、合规的良好环境。

3、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 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最终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各个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行业技术革新较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未来，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及时响应下游行业发展的需要，研发成果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面临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与行业、客户紧密结合，让研发、创新贴近市场需求；专注于细分领域，聚焦更先进的技术创新。依托广东省级电子级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科学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规范科研流程，以有效的创新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并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壮大技术力量，从而保障技术领先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液态环氧树脂、四溴双酚A、DOPO、双酚A和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对公司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其自身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当前中东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加剧国际原油价格大幅震荡与供应链不确定性，进一步推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风险；同时，还可能对一些原材料进口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且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价格传导效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成本压力，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监控原材料价格走势，通过优化采购策略，实施集中采购与战略备货相结合的方式，锁定合理采购成本和保持一定库存；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拓展供应商渠道，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与议价能力。同时，根据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合理传导成本压力；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技术降本，提升生产效率与原材料利用率。多措并举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凸显，无铅无卤、高频高速、IC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已成为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的需求相应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国内企业纷纷扩充高性能电子树脂的产能，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新供应商的加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市场机遇、准确判断行业发展方向，未能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时研发高频高速领域新产品，未能有效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聚焦高频高速、IC封装等中高端覆铜板对应的电子树脂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学研合作等加速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与机遇，深化与合作，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拓展新客户群体；持续推行内培外引的人才战略，吸引和培养各类人才，从而整体提升企业竞争力。

（4）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覆铜板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覆铜板行业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南亚新材、建滔集团等业内知

名的覆铜板生产厂商，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拓宽客户渠道，通过市场调研挖掘新客户，降低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将提升自身竞争力，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增强市场议价能力与替代门槛，减轻客户流失的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会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举措，保障生产运营的安全高效开展：一是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不断加强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三是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现场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高效生产。

（6）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日常经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此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公司的环保支出和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对生产全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控；强化全员环保培训，健全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及意外事件引发环保风险的可能性。密切跟踪环保政策及标准变化趋势，提前做好技术储备与合规规划；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方式，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上投资者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TY20250919）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TY2025101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有权出席，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监督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逐步完善和优化相关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5、利益相关方与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环境保护制度，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同时，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通过安排专人接听

投资者来电、定期维护信披邮箱、及时回复互动易提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的坦诚沟通，展示公司的治理水平、诚信态度和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视；减少因信息不透明导致的误解和猜测，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准确、全面的了解。

7、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防范运营风险、保障业务活动有序开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管理需求，构建了覆盖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持续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进一步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驰	男	4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11,997,300	0	0	0	11,997,300	不适用
苏世国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7,839,700	0	0	0	7,839,700	不适用
纪仲林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3,600,000	0	0	0	3,600,000	不适用
邓凯华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1,806,100	0	0	0	1,806,100	不适用
王岩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宇莹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章星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9月20日	2027年11月29日	2,580,100	0	0	0	2,580,100	不适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5年09月16日						
郑业梅	女	4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邓佩红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2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国正	男	36	监事	离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5年09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苏文萍	女	40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年11月30日	2025年09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7,823,200	0	0	0	27,823,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章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9月20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张驰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亨斯迈先进材料（上海）研发中心 Scientist Associate，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世国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仲林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现任唐山隆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迁西奇石学校负责人、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监事、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邓凯华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皆利士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课长、经理，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岩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务公司总经济师、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等，现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迪瑞医疗、康美药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进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8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副研究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张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情况请详见“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苏世国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情况请详见“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邓凯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情况请详见“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章星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蔼司蒂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应用工程师、

项目经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副总监、苏州古一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业梅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总经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行政部经理，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邓佩红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文员，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会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保障战略执行的高效性和连贯性。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决策与管理权限，所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依法依规行使监督与建议职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财务、业务、人员的独立运作，并通过强化信息披露与内外部审计监督，形成对经营管理权的常态化约束。

公司已通过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独立性与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纪仲林	迁西县奇石学校	负责人	2014 年 07 月 31 日		否
纪仲林	唐山隆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5 月 09 日		是
纪仲林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8 月 20 日		否
纪仲林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否
纪仲林	迁西县建国工贸	监事	2003 年 10 月 28		否

	有限公司		日		
余宇莹	中国政法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8年07月01日		是
余宇莹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是
余宇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是
余宇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3日		是
王岩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否
王岩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7日	2025年05月12日	是
王岩	深圳全智联合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5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王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2月15日	2025年12月26日	是
王岩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07月20日	2025年08月14日	是
杨进	华南理工大学	副研究员	2008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依据：（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金额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实际支付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98.6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弛	男	4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4	否
苏世国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9	否
纪仲林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邓凯华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80	否
王岩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余宇莹	女	46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杨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章星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104	否

郑业梅	女	4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0	否
邓佩红	女	39	财务总监	现任	40	否
合计	--	--	--	--	598.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合计为 598.60 万元，较 2024 年董监高薪酬同比增长 12.56%。董事、高管薪酬确定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在董事长张驰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 2025 年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产销量和营业收入均有较快增长。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8%，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41.91%；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投产，自投产以来持续优化相关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稳定性，实现了产能产量的稳定增长。2025 年度，江西同宇产能提升较快，产品销售数量为 28,819.93 吨（含对母公司销售 11,722.76 吨），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633.23%。

（二）部分高管薪酬调整原因分析

1、邓凯华：董事、副总经理

（1）公司 2025 年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6.28%，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在其带领下，公司销售部门在开拓新客户、产品认证、产品销售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增长具有重大贡献。

（2）作为覆铜板行业的重要基材，电子树脂的品质表现会对覆铜板性能表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子树脂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公司产品在江西同宇陆续投产增产的同时，客户需要进行电子树脂的产品认证或产地变更认证。2025 年，邓凯华带领团队积极对接客户和内外部资源，高效推进客户认证相关商务协调与品质要求对接，确保认证流程顺畅。2025 年，在高效的团队协作下，推动完成了 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DOPO 改性环氧树脂等产品在公司主要客户生益科技、南亚新材、华正新材、金宝电子等客户的产地变更认证，促成主要客户开始与江西同宇直接交易，有效拓宽了江西同宇的销售渠道、显著降低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

（3）重视销售团队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能力提升，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市场开拓能力；2025年，凭借突出的销售业绩与高效执行力，分管的销售中心获评公司优秀部门奖。同时，其组织公司承办“2025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组织安全、质优、高效地开展公司生产工作，高效保障订单按期交付，稳定满足市场供货需求。组织推动江西同宇建立并运行 IATF16949 体系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 BSI 权威认证，为产品质量稳定、客户信任及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2、邓佩红：财务总监

（1）随着江西同宇的陆续投产，公司合并层面的财务核算、资金统筹、税务管理及经营管控复杂度显著提升，财务工作难度与管理责任大幅增加。

（2）负责制定公司内控制度，从财务的角度促进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3）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全面负责监督审查公司日常的财务、资金运行和会计活动；保证公司财务内控持续有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工作强度和工作责任显著增加。

3、郑业梅：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成功上市后，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监管沟通、投资者关系及合规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运行。

（2）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和资料管理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持续合规，在公司合规管理等工作上发挥重要作用。

（3）2025 年，牵头统筹项目申报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组织公司顺利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获评省级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6 个，推动新增专利申请 13 件。同时组织策划并落地实施“2025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会议，有效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与品牌形象，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张驰	5	4	1	0	0	否	2
苏世国	5	5	0	0	0	否	2
纪仲林	5	0	5	0	0	否	2
邓凯华	5	4	1	0	0	否	2
王岩	5	0	5	0	0	否	2
余宇莹	5	0	5	0	0	否	2
杨进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了宝贵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有效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宇莹、纪仲林、王岩	6	2025年03月20日	1. 审议《公司报出202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不适用
			2025年05	1. 审议《关	审计委员会	-	不适用

			月 28 日	<p>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8 月 24 日	<p>1.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p>1.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	不适用
			2025 年 01 月 02 日	<p>2024 年年报审计前沟通</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p>		不适用

					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025 年年报审计中沟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进、邓凯华、王岩	1	2025 年 08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不适用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岩、余宇莹、苏世国	1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7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64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9
合计	4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124
大专	152
大专以下	210
合计	498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构建“经营效益—个人绩效—薪酬回报”强关联的动态增长机制，推动员工收入与公司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配套补充商业意外险、法定带薪休假及节日福利等多元保障；推行“以岗定薪、以绩定奖”，依托年度评优奖励、专项奖励、周年忠诚服务奖等差异化激励工具，强化绩效导向与长期价值认同。定期对标市场薪酬情况，动态优化岗位薪级体系，确保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双平衡。

报告期内，员工年均收入稳步提升，稳居行业合理区间，人才吸引力与组织活力持续增强。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育体系，通过内部经验传承与外部专业赋能相结合的培育方式，围绕人员适配、专业提升、梯队储备、组织建设等维度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员工综合业务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与技术创新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

（1）新人筑基赋能：体系引导，快速适配

公司建立系统化新人培育机制，融合理论知识学习与线下现场实操开展综合培育。通过基础课程讲解企业发展概况、行业背景、企业文化及内部管理规范，帮助新进人员建立整体认知。同时落实岗位专人带教机制，由资深员工全程跟进指导工作流程与操作要点，助力新人熟悉工作要求、规范作业行为，尽快适应岗位工作，独立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2）专业能力淬炼：多维培育，提质增效

公司搭建适配各岗位的专业提升路径，结合经营发展需求动态优化培训内容。针对研发、销售、采购、生产等关键岗位开展专项技能训练，梳理内部技术经验并形成课程资源，实现专业知识内部共享；同时引入外部行业优质专家和联动内部特聘专家资源，围绕新材料技术应用、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等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强化核心业务能力。公司支持员工参与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认证和职称申报，建立成长激励机制，助力员工实现专业进阶与职业发展。

（3）中坚人才锻造：分层储备，长效赋能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人才梯队建设机制，搭建后备管理人才培育通道。通过综合述职考评选拔优秀骨干员工，开展系统化综合能力培育，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结合不同岗位层级、职业发展阶段定制差异化培育内容，补齐综合管理、统筹执行等能力短板，完善人才接续链条，为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储备优质中坚力量。

（4）组织氛围涵养：文化铸魂，同心同行

公司积极践行终身学习理念，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完善内部知识沉淀与经验传承机制，促进岗位技能与工作方法互通共享。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合规风险宣讲及应急演练，强化全员安全与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协同共进、积极向上的组织氛围，以文化凝心聚力，支撑公司稳健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在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8,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58,276,016.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6,022.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481,628.65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276,016.78 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2,381,629.0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276,016.7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的情况，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实施了多样化的员工激励措施，以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工作满意度，报告期内主要实施以下措施：

（1）绩效奖金与薪酬动态调整

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全体员工发放绩效奖金并实施岗位调薪。同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和内部公平性原则，对部分岗位的薪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持续提升员工薪酬竞争力和满意度。

（2）员工培训与发展计划

为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组织了多场内部培训和外部专业课程，涵盖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前沿知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审员资质、职称评定等多个领域，增加员工的职业知识和技能储备，拓宽职业发展空间。此外，公司成功承办覆铜板行业协会高层论坛，为员工搭建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交流平台，助力提升专业技术认知水平。

（3）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技术人员在薪酬待遇、福利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奖励。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用正向激励的手段，激发员工对技术创新的贡献力。

（4）职业发展与晋升机会

公司注重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构建多维度晋升通道。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和综合表现，选拔晋升多名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公平竞争的职场成长环境，帮助员工实现个人成长与职业目标。

（5）团队建设与文化活动

积极营造良好企业文化，组织公司年会、生日会、部门团建、安全月知识竞赛等多样化员工文化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文化认同感，有效促进部门间的协作创新与资源共享。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升了运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发展战略的实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

公司已建立覆盖各业务环节、与经营规模及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明确权责划分、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有效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有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全面地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总体指导责任、内部审计部门独立执行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

（3）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

（4）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未来内控建设规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动态调整制度以适配业务发展与风险变化，强化监督评价的深度与广度，致力于通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及长期价值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⑤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p> <p>(2)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③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严重失误，导致企业严重未达预期目标； 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p> <p>(2)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4)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geq当期末营业收入的 3%； 2、错报\geq当期末利润总额的 5%； 3、错报\geq当期末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当期末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当期</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以下简称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重大缺陷：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金额\geq当期末营业收入的 3%；</p>

	营业收入的 3%； 2、期末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当期利润总额的 5%； 3、期末净资产的 3% ≤ 错报 < 期末净资产的 5%。 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 期末营业收入的 1%； 2、错报 < 期末利润总额的 3%； 3、错报 < 期末净资产的 3%。	2、金额 ≥ 期末利润总额的 5%； 3、金额 ≥ 期末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期末营业收入的 1% ≤ 金额 < 当期营业收入的 3%； 2、期末利润总额的 3% ≤ 金额 < 当期利润总额的 5%； 3、期末净资产的 3% ≤ 金额 < 期末净资产的 5%。 一般缺陷：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金额 < 期末营业收入的 1%； 2、金额 < 期末利润总额的 3%； 3、金额 < 期末净资产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同宇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qyhjxxxyfpl.sthjt.jiangxi.g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的同时，致力于在经营管理、环境保护、股东权益保护、员工发展等维度实现协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高效运作，保障决策科学透明。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深化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进行规范处置。公司将生态环境发展需求，融入企业生产实践，组织专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全员环保意识；组织月度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知识竞赛等，强化安全意识与知识储备；落实自我安全隐患排查和聘请安全专家开展隐患大排查，推动实现整改闭环；组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化学品泄漏等多层次贴近实战的演练活动，缩短应急响应时效，提升员工应急实操技能。环境治理责任的高质效落地，切实提升了员工安全技能与意识，深化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安全基础。

3、股东权益保护与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规范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义务，保障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注重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稳定的沟通桥梁，确保电话、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并将投资者的反馈有效传递至公司管理层，尊重并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员工关怀与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员工权益保护。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内的福利保障；持续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与生活需求，实施了多项员工关怀措施：覆盖全体正式员工的健康体检计划；按服务年限，逐年递增员工带薪年假天数，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优化员工食堂、健身房等基础设施，提升员工工作环境；实施困难员工帮扶补贴计划，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

5、供应链管理与客户价值共创

公司搭建责任供应链体系，恪守平等、友好、互利原则，与供应商共建阳光透明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严格规范商业行为，确保供应链合规高效运作；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辅以季度随机电话回访，持续收集客户反馈，广泛深入洞察客户需求；落实闭环改进机制，针对客户反馈，深入开展根因分析，全程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技术能力提升与服务流程优化，确保问题闭环处理，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深化与供应商、客户的技术协同与资源整合，成功承办“2025 年中国覆铜板行业高层论坛”，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商行业可持续发展。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四会·富川双方合作交流，加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谋划部署，盯紧抓实共同商定的事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司参与富川县农产品消费帮扶助力，“以购代帮”方式购买富川农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实现帮助脱贫户增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驰、苏世国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纪仲林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邓凯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章星、胡展东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郑业梅、邓佩红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徐国正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	2025 年 07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张驰、苏世国	股份减持承诺	<p>(1)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他规定。</p> <p>(2) 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纪仲林	股份减持承诺	<p>(1)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总数的 25%； 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p>(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邓凯华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p>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p>			
--	--	--	--	--	--

			<p>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章星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p>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司股票。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胡展东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郑业梅、邓佩红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徐国正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2）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不</p>			
--	--	--	---	--	--	--

			<p>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	股份回购承诺	<p>(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的全部新股。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章星、郑业梅、邓佩红、徐国正、苏文萍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p> <p>（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p>			
--	--	--	---	--	--	--

			<p>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①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②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p>			
--	--	--	---	--	--	--

			<p>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③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p>			
--	--	--	--	--	--	--

			<p>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①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②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张驰、苏世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①本人已向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③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④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章星、郑业梅、邓佩红、徐国正、苏文萍</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①本人已向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p>	<p>2025年07月1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③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④本人承诺不</p>			
--	--	--	---	--	--	--

			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或“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郑业梅、邓佩红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合理规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p> <p>(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p>			
--	--	--	---	--	--	--

			<p>益。</p> <p>(3) 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p> <p>(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p> <p>(5)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p>			
--	--	--	--	--	--	--

			项措施。			
	张驰、苏世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郑业梅、邓佩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 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张驰、苏世国	其他承诺	<p>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p> <p>若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措施：</p>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③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p>			
--	--	--	--	--	--	--

			<p>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张驰、苏世国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人张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苏世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p>	2025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束措施：</p> <p>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⑤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p>			
--	--	--	---	--	--	--

			<p>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章星、郑业梅、邓佩红、徐国正、苏文萍</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p>2025 年 07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③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p>			
--	--	--	---	--	--	--

			<p>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郑业梅、邓佩红</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p> <p>①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p>A.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B.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C.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p> <p>D.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p>	<p>2025 年 07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E.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②本人无下列情形：</p> <p>A.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p> <p>B.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C.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D.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p> <p>E.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F.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G.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H.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p>			
--	--	--	--	--	--

			<p>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I.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王岩、余宇莹、杨进	其他承诺	<p>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p> <p>①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②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p>A.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B.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C.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则》的规定；</p> <p>D. 中共中央 纪委、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 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 （离）休后担 任上市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独 立监事的通 知》的规定；</p> <p>E. 中共中央 组织部《关于 进一步规范党 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 见》的规定；</p> <p>F. 中共中央 纪委、教育 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 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 见》关于高校 领导班子成员 兼任职务的规 定；</p> <p>G. 其他法 律、行政法規 和部门规章規 定的情形。</p> <p>③本人具备独 立性，不属于 下列情形：</p> <p>A. 在上市公 司或者其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 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p> <p>B. 直接或间 接持有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p> <p>C. 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 在上市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p>			
--	--	--	--	--	--	--

			<p>直系亲属；</p> <p>D.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E.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F.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G.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H.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I.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④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p> <p>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p>			
--	--	--	--	--	--	--

			<p>届满的；</p> <p>B.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D.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E.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F.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p> <p>G.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 满十二个月的；</p> <p>H.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I.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p>⑤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p> <p>⑥本人具备上市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⑦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B.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⑧本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p>			
	<p>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承诺： 除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p>	<p>2025 年 07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章星、郑业梅、邓佩红、徐国正、苏文萍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邓凯华、章星、胡展东	其他承诺	关于纳税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张驰、苏世国承诺：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确认同宇新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宇新材不会因此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否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股东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就其本人通过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承诺如下： 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p>			
	<p>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反商业贿赂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予银行卡、赠予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 ②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p>	<p>2025 年 07 月 10 日</p>		

			<p>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p> <p>③不以消费方式 (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p> <p>④不以其他方式 (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p>			
	张驰、苏世国	其他承诺	<p>反商业贿赂承诺:</p> <p>本人承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 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提供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不以金钱方式 (包括现金、赠予银行卡、赠予有价证券, 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 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p> <p>②不以实物方式 (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p> <p>③不以消费方式 (包括娱乐消费、旅游、</p>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④不以其他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 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张驰、苏世国	其他承诺	关于净利润下滑超过 50% 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息；</p> <p>(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4)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其他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粉尘及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2022年05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驰、苏世国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承诺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年05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粉尘及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p>	2022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张驰、苏世国	其他承诺	<p>(1) 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p>	2022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法律责任。</p> <p>(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p>			
--	--	--	---	--	--	--

			<p>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邓凯华、王岩、余宇莹、杨进、章星、郑业梅、邓佩红、徐国正、苏文萍	其他承诺	<p>(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p>	2022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两个公司为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重、朱晓宇、高雪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沈重审计服务年限 4 年，朱晓宇审计服务年限 4 年，高雪伟审计服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56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372.57	否	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已执行/未到执行阶段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先生、实际控制人苏世国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000				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后加三年	是	否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24年12月27日	6,000				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后加三年	否	否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25年01月20日	4,000				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后加三年	否	否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03月13日	5,000				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后加三年	否	否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12月24日	5,000				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后加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3,408	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4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07月10日	84,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1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	84,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100.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募投项目“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调整前拟投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00.00万元，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金额为67,830.80万元；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前拟投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03万元。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630.08万元。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7,830.8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99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7月10日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120,000	67,830.8	67,830.8	67,830.8	100.00%	2025年10月31日	1,207.32	1,207.32	不适用	否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07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	8,207.03	8,207.03	8,207.03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	--	1,207.32	1,20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没有超募资金)	2025年07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	--	1,207.32	1,207.32	--	--
分项目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30.8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998 号）。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宇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宇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77,500	5.26%						1,577,500	3.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22,500	94.74%						28,422,500	7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股票，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000股增加至40,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0元/股，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000,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1,000.0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数由3,000.00万股增加至4,000.00万股，相对影响202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导致基本每股收益由上年的4.7769下降至3.7260元，稀释每股收益由上年的4.7769下降至3.7260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76,037.83万元，相对影响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上年的26.61元上升至42.5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驰	0	11,997,300	0	11,997,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7月9日
苏世国	0	7,839,700	0	7,839,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7月9日

纪仲林	0	3,600,000	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7月9日
章星	0	2,580,100	0	2,580,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9日
邓凯华	0	1,806,100	0	1,806,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9日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7,500	0	1,57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8年7月9日
胡展东	0	599,300	0	599,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7月9日
合计	0	30,000,000	0	3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同宇新材	2025年07月01日	84.00元/股	10,000,000	2025年07月10日	10,00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07月0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62.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37.83万元。

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同宇新材”，证券代码“3016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0,000,000股增至40,0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弛	境内自然人	29.99%	11,997,300	0	11,997,300	0	不适用	0	
苏世国	境内自然人	19.60%	7,839,700	0	7,839,700	0	不适用	0	
纪仲林	境内自然人	9.00%	3,600,000	0	3,600,000	0	质押	2,520,000	
章星	境内自然人	6.45%	2,580,100	0	2,580,100	0	不适用	0	
邓凯华	境内自然人	4.52%	1,806,100	0	1,806,100	0	不适用	0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577,500	0	1,577,500	0	不适用	0	
胡展东	境内自然人	1.50%	599,300	0	599,300	0	质押	480,000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1.42%	567,100	567100	0	567,1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0.59%	235,386	235386	0	235,386	不适用	0	

基金								
李清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	100000	0	1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张驰和苏世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驰为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驰与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利华	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386	人民币普通股	235,386					
李清华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276	人民币普通股	96,276					
赵月鹏	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					
高卫国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胡昊	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00					
杜铁军	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					
余宽宏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徐峰	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0					
赵清	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胡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800.00 股。</p> <p>2、公司股东杜铁军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500.00 股。</p> <p>3、公司股东余宽宏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0 股。</p> <p>4、公司股东徐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500.00 股外，还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300.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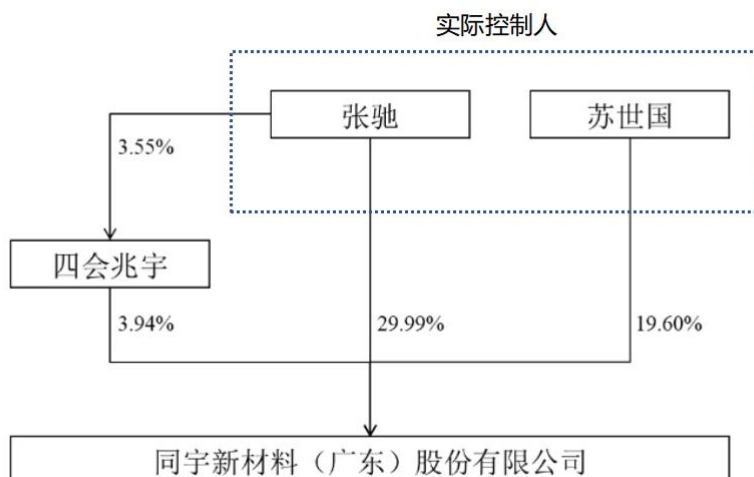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驰	本人	中国	否
苏世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0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重、朱晓宇、高雪伟

审计报告正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同宇新材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营业收入 2025 年度为 120,281.06 万元。

由于收入是同宇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签收记录、销售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同宇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宇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宇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宇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宇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宇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宇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同宇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18,464.84	91,056,940.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844,493.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743,665.61	168,901,332.61
应收账款	335,405,251.49	264,531,122.39
应收款项融资	244,176,412.86	81,278,635.13
预付款项	3,677,299.78	6,418,62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179.76	137,3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393,439.75	95,292,804.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98,420.51	61,772,724.11
流动资产合计	1,525,632,628.00	769,389,53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594,830.35	538,523,617.65
在建工程	25,272,896.00	136,172,93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075,643.03	44,201,436.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473.38	453,9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6,901.73	17,020,68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7,912.18	993,09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92,656.67	737,365,721.39
资产总计	2,249,925,284.67	1,506,755,25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5,151.70	60,859,80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799,571.65	221,938,719.32
应付账款	97,770,657.96	127,459,426.6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01,338.12	184,77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60,992.38	14,382,513.90
应交税费	6,967,672.73	11,430,103.94
其他应付款	1,908,132.20	2,340,57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0,239.60
其他流动负债	10,798,831.94	18,214,114.44
流动负债合计	462,032,348.68	476,650,26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7,076,679.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488,479.56	54,607,48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88,479.56	231,684,161.05
负债合计	547,520,828.24	708,334,43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355,479.14	198,722,5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897.22	
专项储备	23,908,857.73	18,728,324.48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276,016.78	535,969,99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404,456.43	798,420,82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404,456.43	798,420,82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9,925,284.67	1,506,755,252.24

法定代表人：张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佩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77,520.41	90,922,41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844,493.4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823,427.94	168,644,256.11
应收账款	248,652,106.20	260,513,945.99
应收款项融资	168,600,971.26	81,261,735.13
预付款项	8,305,253.82	2,474,770.55
其他应收款	211,761,087.67	397,402,63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752,144.43	44,936,393.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819.29	
流动资产合计	1,336,848,824.42	1,046,156,14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521,899.14	126,814,27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47,026.30	56,591,032.91
在建工程	537,335.4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67,208.50	9,961,527.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473.38	453,9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817.58	2,408,93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9,518.43	24,2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762,278.74	196,253,992.79
资产总计	1,953,611,103.16	1,242,410,14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96.00	60,859,80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88,513.85	232,947,588.55
应付账款	49,198,950.69	79,584,36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687.10	184,778.76
应付职工薪酬	14,140,454.65	10,195,354.94
应交税费	6,447,178.65	11,068,789.94
其他应付款	1,083,642.87	1,139,930.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591,595.58	18,214,114.44
流动负债合计	233,777,719.39	414,194,71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7,417.82	3,864,59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7,417.82	3,864,593.66
负债合计	236,965,137.21	418,059,31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355,479.14	198,722,5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908,857.73	18,728,324.48
盈余公积	20,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72,381,629.08	561,900,00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645,965.95	824,350,82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611,103.16	1,242,410,141.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810,561.02	952,468,495.55
其中：营业收入	1,202,810,561.02	952,468,49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3,457,604.80	788,123,671.36
其中：营业成本	950,727,870.85	710,393,59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99,597.72	5,085,444.00
销售费用	12,111,735.95	5,812,698.20

管理费用	53,994,873.44	44,362,922.48
研发费用	27,686,830.07	21,602,662.56
财务费用	3,636,696.77	866,348.40
其中：利息费用	3,656,001.22	1,825,037.88
利息收入	1,633,755.80	1,723,574.07
加：其他收益	10,274,656.30	9,054,04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54.50	-2,070,47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09,599.52	-2,172,58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493.4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1,390.37	-5,761,20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499.50	-255,13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1.51	2,20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49,923.06	165,314,266.41
加：营业外收入	83,973.13	78,454.21
减：营业外支出	602,243.95	149,97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31,652.24	165,242,745.33
减：所得税费用	22,425,629.66	21,937,16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97.22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97.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97.22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97.22	0.0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170,125.36	143,305,58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70,125.36	143,305,58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7260	4.77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260	4.77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佩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0,308,621.64	947,691,989.34
减：营业成本	713,439,160.33	707,051,855.36
税金及附加	3,178,684.12	4,066,207.01
销售费用	11,466,267.12	5,580,785.10
管理费用	32,420,965.59	27,322,256.32
研发费用	17,751,552.77	16,721,813.77
财务费用	-1,424,680.23	-328,054.88
其中：利息费用	142,009.16	652,707.00
利息收入	3,003,370.88	988,265.45
加：其他收益	4,700,152.08	6,846,22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19.50	-2,064,04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1,225,864.52	-2,166,155.44

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493.4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984.78	-5,545,80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556.08	-255,13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1.51	2,20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38,218.57	186,260,566.50
加：营业外收入	49,723.13	78,454.21
减：营业外支出	510,349.98	149,71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77,591.72	186,189,307.41
减：所得税费用	21,495,963.07	28,297,90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81,628.65	157,891,40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81,628.65	157,891,40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481,628.65	157,891,40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528,302.36	890,432,95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7,714.74	19,588,1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596,017.10	910,021,1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202,038.33	718,369,35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02,630.69	61,885,56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66,873.50	66,969,88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8,714.29	33,863,8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840,256.81	881,088,6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5,760.29	28,932,4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126,611.69	30,102,10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68.22	120,93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45,179.91	30,223,0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63,968.54	158,129,95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991,111.11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55,079.65	188,129,9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09,899.74	-157,906,91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308,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99,165.75	130,920,29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107,165.75	130,920,29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916,919.49	1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697.18	3,548,44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7,416.7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55,033.37	196,548,44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2,132.38	-65,628,14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770.82	-100,7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39,222.11	-194,703,35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9,777.02	224,453,12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88,999.13	29,749,777.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933,236.45	889,290,04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10,847.12	4,583,7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44,083.57	893,873,79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104,844.50	660,632,52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74,335.64	42,625,7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05,139.98	66,123,3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8,584.71	238,646,45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12,904.83	1,008,028,0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31,178.74	-114,154,2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126,611.69	30,102,10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2.52	120,93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46,324.21	30,223,0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464.58	4,644,78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698,739.4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768,203.98	34,644,78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21,879.77	-4,421,74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3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13,834.34	122,532,956.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21,834.34	122,532,95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40.37	506,46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7,416.7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4,757.07	5,506,46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07,077.27	117,026,48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873.54	-100,78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93,502.70	-1,650,3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5,249.71	31,265,57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8,752.41	29,615,249.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3.39	0.00	0.00	18,728,324.48	15,000,000.00	0.00	535,969,994.20	0.00	798,420,822.07	0.00	798,420,82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3.39	0.00	0.00	18,728,324.48	15,000,000.00	0.00	535,969,994.20	0.00	798,420,822.07	0.00	798,420,8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61,632,975.75	0.00	-135,897.22	5,180,533.25	5,000,000.00	0.00	122,306,022.58	0.00	903,983,634.36	0.00	903,983,634.36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897.22	0.00	0.00	0.00	127,306,022.58	0.00	127,170,125.36	0.00	127,170,12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61,632,9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632,975.75	0.00	771,632,97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50,378,3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378,319.15	0.00	760,378,319.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11,254,656.6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0,533.25	0.00	0.00	0.00	0.00	5,180,533.25	0.00	5,180,533.25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00,229.39	0.00	0.00	0.00	0.00	9,100,229.39	0.00	9,100,229.39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9,696.14	0.00	0.00	0.00	0.00	3,919,696.14	0.00	3,919,696.14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0.00	0.00	0.00	960,355,479.14	0.00	-135,897.22	23,908,857.73	20,000.00	0.00	658,276,016.78	0.00	1,702,404,456.43	0.00	1,702,404,456.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87,467,846.79	0.00	0.00	13,608,167.52	15,000.00	0.00	392,664,409.06	0.00	638,740,423.37	0.00	638,740,4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87,467,846.79	0.00	0.00	13,608,167.52	15,000.00	0.00	392,664,409.06	0.00	638,740,423.37	0.00	638,740,42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0.00	5,120,156.96	0.00	0.00	143,305,585.14	0.00	159,680,398.70	0.00	159,680,398.70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305, 585. 14	0.00	143, 305, 585. 14	0.00	143, 305, 585. 1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11,2 54,6 56.6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54,6 56.6 0	0.00	11,2 54,6 56.6 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0.00	0.00	0.00	0.00	11,2 54,6 56.6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54,6 56.6 0	0.00	11,2 54,6 56.6 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156.96	0.00	0.00	0.00	0.00	5,120,156.96	0.00	5,120,156.96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35,345.48	0.00	0.00	0.00	0.00	7,735,345.48	0.00	7,735,345.48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5,188.52	0.00	0.00	0.00	0.00	2,615,188.52	0.00	2,615,188.52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3.39	0.00	0.00	18,728,324.48	15,000,000.00	0.00	535,969,994.20	0.00	798,420,822.07	0.00	798,420,822.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3.39	0.00	0.00	18,728,324.48	15,000,000.00	561,900,000.43	0.00	824,350,8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3.39	0.00	0.00	18,728,324.48	15,000,000.00	561,900,000.43	0.00	824,350,82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61,632,975.75	0.00	0.00	5,180,533.25	5,000,000.00	110,481,628.65	0.00	892,295,137.65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81,628.65	0.00	115,481,628.6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61,632,9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632,975.7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0,000,000.00	0.00	0.00	0.00	750,378,31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378,319.15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 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的分配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0,533.25	0.00	0.00	0.00	5,180,533.25
1.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37	0.00	0.00	0.00	7,137

期提取								, 305. 96				, 305. 96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6 ,772. 71	0.00	0.00	0.00	1,956 ,772. 71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 0,000 .00	0.00	0.00	0.00	960,3 55,47 9.14	0.00	0.00	23,90 8,857 .73	20,00 0,000 .00	672,3 81,62 9.08	0.00	1,716 ,645, 965.9 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 0,000 .00	0.00	0.00	0.00	187,4 67,84 6.79	0.00	0.00	13,60 8,167 .52	15,00 0,000 .00	404,0 08,60 0.26	0.00	650,0 84,61 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 0,000 .00	0.00	0.00	0.00	187,4 67,84 6.79	0.00	0.00	13,60 8,167 .52	15,00 0,000 .00	404,0 08,60 0.26	0.00	650,0 84,61 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25 4,656 .60	0.00	0.00	5,120 ,156. 96	0.00	157,8 91,40 0.17	0.00	174,2 66,21 3.73
(一) 综合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8 91,40 0.17	0.00	157,8 91,40 0.17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656.6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20,156.96	0.00	0.00	0.00	5,120,156.96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99,372.20	0.00	0.00	0.00	6,799,372.2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215.24	0.00	0.00	0.00	1,679,215.24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	30,000,000	0.00	0.00	0.00	198,722,50	0.00	0.00	18,728,324	15,000,000	561,900,00	0.00	824,350,82

期末 余额	.00			3.39			.48	.00	0.43		8.3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的经营地址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法定代表人张驰。

2015 年 12 月 22 日，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纪仲林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纪仲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更名后，于股份制改制前，本公司的股东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胡展东。

根据 2021 年 11 月同宇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和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胡展东七名股东签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同宇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由同宇有限全体投资者以其拥有的同宇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 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9,621,680.8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378,319.1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0,378,319.15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4UKXQJ1F。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电子树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2%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3：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借款及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7.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年、40.5年、50年	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

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检测费、水电燃料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厂区公共设施翻修项目	3年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 Incoterms 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5%
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8.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091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

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730.50	128,999.80
银行存款	228,397,268.63	29,620,777.22
其他货币资金	24,729,465.71	61,307,163.71
合计	253,318,464.84	91,056,940.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72,791.60	

其他说明：

（ 1 ） 其 他 货 币 资

金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00,000.00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929,465.71	60,507,163.71
合计	24,729,465.71	61,307,163.71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844,493.40	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68,844,493.4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368,844,493.4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478,258.31	168,228,257.6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65,407.30	673,075.00
合计	141,743,665.61	168,901,33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915,529.15	100.00%	171,863.54	0.12%	141,743,665.61	168,936,757.61	100.00%	35,425.00	0.02%	168,901,332.61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38,478,258.31	97.58%	0.00	0.00%	138,478,258.31	168,228,257.61	99.58%	0.00	0.00%	168,228,257.61
组合2：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37,270.84	2.42%	171,863.54	5.00%	3,265,407.30	708,500.00	0.42%	35,425.00	5.00%	673,075.00
合计	141,915,529.15	100.00%	171,863.54	0.12%	141,743,665.61	168,936,757.61	100.00%	35,425.00	0.02%	168,901,33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8,478,258.31	0.00	0.00%
合计	138,478,258.3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37,270.84	171,863.54	5.00%
合计	3,437,270.84	171,863.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35,425.00	136,438.54	0.00	0.00	0.00	171,863.54
合计	35,425.00	136,438.54	0.00	0.00	0.00	171,86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5,010,810.67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15,010,810.6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601,050.43	278,460,305.80

1至2年	1,432,560.00	1,723,636.73
2至3年	1,560,436.73	0.00
3年以上	0.00	0.00
3至4年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356,594,047.16	280,183,942.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5,876.73	0.99%	3,535,876.73	100.00%	0.00	3,652,996.73	1.30%	1,826,498.38	50.00%	1,826,498.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058,170.43	99.01%	17,652,918.94	5.00%	335,405,251.49	276,530,945.80	98.70%	13,826,321.76	5.00%	262,704,624.04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353,058,170.43	99.01%	17,652,918.94	5.00%	335,405,251.49	276,530,945.80	98.70%	13,826,321.76	5.00%	262,704,624.04
合计	356,594,047.16	100.00%	21,188,795.67	5.94%	335,405,251.49	280,183,942.53	100.00%	15,652,820.14	5.59%	264,531,122.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2,996.73	1,826,498.38	3,535,876.73	3,535,876.73	100.00%	已逾期
合计	3,652,996.73	1,826,498.38	3,535,876.73	3,535,87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353,058,170.43	17,652,918.94	5.00%

合计	353,058,170.43	17,652,918.9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6,498.38	1,709,378.35	0.00	0.00	0.00	3,535,87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6,321.76	3,826,597.18	0.00	0.00	0.00	17,652,918.94
合计	15,652,820.14	5,535,975.53	0.00	0.00	0.00	21,188,795.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480,502.63	0.00	68,480,502.63	19.20%	3,424,025.13
第二名	65,965,367.00	0.00	65,965,367.00	18.50%	3,298,268.35
第三名	39,763,090.44	0.00	39,763,090.44	11.15%	1,988,154.52
第四名	32,286,903.25	0.00	32,286,903.25	9.05%	1,614,345.16
第五名	31,200,928.00	0.00	31,200,928.00	8.75%	1,560,046.40
合计	237,696,791.32	0.00	237,696,791.32	66.65%	11,884,839.56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4,176,412.86	81,278,635.13
合计	244,176,412.86	81,278,635.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176,412.86	100.00%	0.00	0.00%	244,176,412.86	81,278,635.13	100.00%	0.00	0.00%	81,278,635.13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244,176,412.86	100.00%	0.00	0.00%	244,176,412.86	81,278,635.13	100.00%	0.00	0.00%	81,278,635.13
合计	244,176,412.86	100.00%	0.00	0.00%	244,176,412.86	81,278,635.13	100.00%	0.00	0.00%	81,278,63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4,176,412.86	0.00	0.00%
合计	244,176,412.8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514,556.41	0.00
合计	151,514,556.41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179.76	137,350.00
合计	75,179.76	137,350.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6,983.81	20,000.00
员工备用金	33,942.25	1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货款	1,720,880.00	
合计	1,801,806.06	145,000.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26.06	137,000.00
1 至 2 年	1,749,880.00	8,000.00
2 至 3 年	1,00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801,806.06	145,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880.00	95.51%	1,720,88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720,880.00	95.51%	1,720,88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26.06	4.49%	5,746.30	7.10%	75,179.76	145,000.00	100.00%	7,650.00	5.28%	137,350.00
其中：										
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46,983.81	2.61%	3,299.19	7.02%	43,684.62	20,000.00	13.79%	1,150.00	5.75%	18,850.00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33,942.25	1.88%	2,447.11	7.21%	31,495.14	125,000.00	86.21%	6,500.00	5.20%	118,500.00
合计	1,801,806.06	100.00%	1,726,626.30	95.83%	75,179.76	145,000.00	100.00%	7,650.00	5.28%	137,3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1,720,880.00	1,720,88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0.00	0.00	1,720,880.00	1,720,8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46,983.81	3,299.19	7.02%
合计	46,983.81	3,299.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员工备用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33,942.25	2,447.11	7.21%
合计	33,942.25	2,447.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50.00	0.00	0.00	7,65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903.70	0.00	1,720,880.00	1,718,976.3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46.30	0.00	1,720,880.00	1,726,626.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0.00	1,720,880.00	0.00	0.00	0.00	1,720,880.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650.00	-1,903.70	0.00	0.00	0.00	5,746.30
合计	7,650.00	1,718,976.30	0.00	0.00	0.00	1,726,62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项	1,720,880.00	1-2 年	95.51%	1,720,880.00
外部个人 1	押金和保证金	18,000.00	1 年以内	1.00%	900.00
员工 1	备用金	15,000.00	1-2 年	0.83%	1,500.00
员工 2	员工借款	13,942.25	1 年以内	0.77%	697.11
公司 2	押金和保证金	9,483.81	1 年以内	0.53%	474.19
合计		1,777,306.06		98.64%	1,724,451.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7,299.78	98.64%	6,418,621.72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0	1.36%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77,299.78		6,418,621.7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59,419.19	26.09
第二名	954,113.75	25.95
第三名	409,899.73	11.15
第四名	203,136.00	5.52
第五名	174,151.56	4.74
合计	2,700,720.23	73.45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267,067.43	1,609,821.80	51,657,245.63	39,621,231.37	402,116.21	39,219,115.16
在产品	1,373,388.54	0.00	1,373,388.54	1,458,950.79	0.00	1,458,950.79
库存商品	60,067,465.86	182,097.29	59,885,368.57	50,680,314.80	45,071.47	50,635,243.33
周转材料	4,473,062.10	0.00	4,473,062.10	2,254,263.99	0.00	2,254,263.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004,374.91	0.00	1,004,374.91	1,725,230.89	0.00	1,725,230.89
合计	120,185,358.84	1,791,919.09	118,393,439.75	95,739,991.84	447,187.68	95,292,804.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116.21	1,603,126.26	0.00	395,420.67	0.00	1,609,821.8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45,071.47	166,373.24	0.00	29,347.42	0.00	182,097.29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7,187.68	1,769,499.50	0.00	424,768.09	0.00	1,791,919.0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	59,467,259.83	61,772,724.11
待摊费用	531,160.68	0.00
合计	59,998,420.51	61,772,724.11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6,594,830.35	538,523,617.6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626,594,830.35	538,523,617.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766,001.82	313,366,555.66	9,259,845.22	20,692,083.40	599,084,48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21,501.70	118,918,827.33	788,522.13	1,822,265.55	137,851,116.71
(1) 购置	62,385.32	1,838,184.55	788,522.13	1,822,265.55	4,511,35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59,116.38	117,080,642.78	0.00	0.00	133,339,759.16
(3) 企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678.53	285,427.73	181,839.72	117,564.04	739,510.02
(1) 处置或报废	154,678.53	285,427.73	181,839.72	117,564.04	739,510.02
4. 期末余额	271,932,824.99	431,999,955.26	9,866,527.63	22,396,784.91	736,196,092.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690,111.25	36,825,034.64	4,140,145.76	4,905,576.80	60,560,86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5,853.85	30,887,344.43	1,775,241.27	3,977,913.27	49,486,352.82
(1) 计提	12,845,853.85	30,887,344.43	1,775,241.27	3,977,913.27	49,486,35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08.86	127,682.18	170,763.67	91,804.12	445,958.83
(1) 处置或报废	55,708.86	127,682.18	170,763.67	91,804.12	445,958.83
4. 期末余额	27,480,256.24	67,584,696.89	5,744,623.36	8,791,685.95	109,601,262.44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452,568.75	364,415,258.37	4,121,904.27	13,605,098.96	626,594,830.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1,075,890.57	276,541,521.02	5,119,699.46	15,786,506.60	538,523,617.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景德镇厂区房产	239,133,483.94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447,666.64	136,172,939.36
工程物资	5,825,229.36	0.00
合计	25,272,896.00	136,172,939.3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447,666.64	0.00	19,447,666.64	136,172,939.36	0.00	136,172,939.36
合计	19,447,666.64	0.00	19,447,666.64	136,172,939.36	0.00	136,172,939.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景德 镇厂 区一 期工 程	900, 000, 000. 00	136, 172, 939. 36	16,0 77,1 51.0 3	133, 339, 759. 16	0.00	18,9 10,3 31.2 3	71.2 2%	已部 分转 固	0.00	0.00	0.00 %	募集 资金
合计	900, 000, 000. 00	136, 172, 939. 36	16,0 77,1 51.0 3	133, 339, 759. 16	0.00	18,9 10,3 31.2 3			0.00	0.00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德镇厂区一期工程	5,825,229.36	0.00	5,825,229.36	0.00	0.00	0.00
合计	5,825,229.36	0.00	5,825,229.36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15、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1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84,062.42			1,106,814.48	50,190,87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6,460.16	56,460.16
(1) 购置	0.00			56,460.16	56,460.16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49,084,062.42			1,163,274.64	50,247,337.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90,469.20			398,971.05	5,989,44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216.12			114,037.66	1,182,253.78
(1) 计提	1,068,216.12			114,037.66	1,182,25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6,658,685.32			513,008.71	7,171,694.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金额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25,377.10			650,265.93	43,075,643.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93,593.22			707,843.43	44,201,436.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厂区公共设施翻修项目	453,952.78	0.00	219,479.40	0.00	234,473.38
合计	453,952.78	0.00	219,479.40	0.00	234,473.38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1,919.09	413,982.21	447,187.68	67,078.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003.76	41,400.56	169,883.05	25,482.46
可抵扣亏损	22,202,222.27	5,550,555.57	31,111,616.79	7,777,904.20
信用减值准备	23,086,811.32	4,154,914.14	15,695,895.14	2,375,983.57
递延收益	27,177,062.05	6,475,523.73	30,882,056.98	7,334,054.88
合计	74,534,018.49	16,636,376.21	78,306,639.64	17,580,503.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0.00	0.00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扣除	2,687,836.44	403,175.47	3,732,122.29	559,81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4,493.40	114,674.01	0.00	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0,833.33	1,625.00	0.00	0.00
合计	3,463,163.17	519,474.48	3,732,122.29	559,818.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474.48	16,116,901.73	559,818.34	17,020,68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74.48		559,818.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4.19	0.00
可抵扣亏损	182,483.54	0.00
合计	182,957.73	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82,483.54	0.00	
合计	182,483.54	0.00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行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2,495,967.74	0.00	2,495,967.74	993,090.03	0.00	993,090.03
银行大额存单	10,501,944.44	0.00	10,501,944.44	0.00	0.00	0.00
合计	12,997,912.18	0.00	12,997,912.18	993,090.03	0.00	993,090.03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729,465.71	24,729,465.71	质押	系电费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307,163.71	61,307,163.71	质押	系电费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10,810.67	15,010,810.67	质押	系期末本公司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8,688,769.91	88,688,769.91	质押	系期末本公司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无形资产					36,817,107.18	34,239,909.50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在建工程					136,172,939.36	136,172,939.36	抵押	江西同宇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39,740,276.38	39,740,276.38			322,985,980.16	320,408,782.48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应收票据贴现	4,225,151.70	60,859,800.23
合计	4,225,151.70	60,859,800.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9,799,571.65	221,938,719.32
	0.00	0.00
合计	319,799,571.65	221,938,719.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0,071,136.12	71,736,537.10
应付工程款	21,989,650.65	50,197,624.74
应付运费	5,709,871.19	5,525,264.83
合计	97,770,657.96	127,459,426.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08,132.20	2,340,572.26
合计	1,908,132.20	2,340,572.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240,000.00
应付水电费	861,972.98	1,188,151.20

预提费用	397,715.18	188,436.21
应付办公费	167,394.88	266,983.24
危废处置费	164,555.23	234,067.80
应付其他	116,493.93	222,933.81
合计	1,908,132.20	2,340,572.2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01,338.12	184,778.76
合计	101,338.12	184,778.7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82,513.90	75,364,257.32	69,285,778.84	20,460,992.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6,079.28	4,066,079.28	
三、辞退福利		350,772.57	350,772.57	
合计	14,382,513.90	79,781,109.17	73,702,630.69	20,460,992.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8,453.05	66,332,466.93	60,225,212.34	20,205,707.64
2、职工福利费	243,021.00	5,182,161.74	5,255,335.74	169,847.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649,591.64	1,649,591.6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39,615.79	1,339,615.7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17,165.84	117,165.8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92,810.01	192,810.01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148,887.36	1,145,034.00	3,853.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39.85	1,051,149.65	1,010,605.12	81,584.38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82,513.90	75,364,257.32	69,285,778.84	20,460,992.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927,834.54	3,927,834.5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38,244.74	138,244.74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66,079.28	4,066,079.28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4,015.74	1,864,603.21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5,531,557.25	8,967,900.49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43.55	53,401.28
教育附加费	18,206.13	32,040.77
地方教育附加费	12,137.42	21,360.51
房产税	264,908.71	165,402.00
土地使用税	166,789.70	166,789.70
其他	209,714.23	158,605.98
合计	6,967,672.73	11,430,103.94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9,840,239.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00	0.00
合计		19,840,239.60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0.00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785,658.97	18,190,093.20
待转销项税额	13,172.97	24,021.24
合计	10,798,831.94	18,214,114.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0.00	177,076,679.89
合计		177,076,679.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607,481.16	37,040,000.00	6,159,001.60	85,488,479.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4,607,481.16	37,040,000.00	6,159,001.60	85,488,479.56	

其他说明：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9,621,680.8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378,319.15元，其中股本新增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新增750,378,319.15元。本期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7月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200Z0102号验资报告。

3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551,701.45	750,378,319.15	0.00	913,930,020.60
其他资本公积	35,170,801.94	11,254,656.60	0.00	46,425,458.54
合计	198,722,503.39	761,632,975.75	0.00	960,355,479.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系本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本期确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897.2 2				- 135,897.2 2		- 135,897.2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5,897.2 2				- 135,897.2 2		- 135,897.2 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5,897.2 2				- 135,897.2 2		- 135,897.2 2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728,324.48	9,100,229.39	3,919,696.14	23,908,857.73
合计	18,728,324.48	9,100,229.39	3,919,696.14	23,908,857.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可以不再提取。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969,994.20	392,664,40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969,994.20	392,664,409.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276,016.78	535,969,994.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5,277,743.19	943,631,881.96	949,840,354.30	707,600,999.77
其他业务	7,532,817.83	7,095,988.89	2,628,141.25	2,792,595.95
合计	1,202,810,561.02	950,727,870.85	952,468,495.55	710,393,595.7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02,810,561.02	950,727,870.85					1,202,810,561.02	950,727,870.85
其中：								
电子树脂	1,195,277,743.19	943,631,881.96					1,195,277,743.19	943,631,881.96
其他	7,532,817.83	7,095,988.89					7,532,817.83	7,095,988.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境内	1,186,623,802.19	939,011,059.63					1,186,623,802.19	939,011,059.63
中国境外	16,186,758.83	11,716,811.22					16,186,758.83	11,716,811.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02,810,561.02	950,727,870.85					1,202,810,561.02	950,727,870.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4,599,433.73 元，其中，144,599,433.7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896.71	1,631,019.70
教育费附加	708,538.02	978,611.81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1,304,191.67	501,748.25
土地使用税	741,699.74	741,699.74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881,615.10	574,405.91
地方教育附加	472,358.68	652,407.86
环境保护税	10,297.80	5,550.73
合计	5,299,597.72	5,085,444.00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71,294.93	18,836,050.86
股份支付	11,254,656.60	11,254,656.60
中介服务费	8,292,395.41	1,256,063.15
业务招待费	5,733,659.25	2,110,347.54
折旧及摊销费	5,047,933.60	3,723,527.10
办公费	2,888,446.95	3,990,455.85
差旅与车辆费	1,365,032.13	1,607,326.42
维修及装潢费	144,124.62	515,849.32
其他	2,097,329.95	1,068,645.64
合计	53,994,873.44	44,362,922.48

其他说明：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15,015.92	3,228,472.36
业务招待费	4,061,163.53	1,902,279.36
差旅及车辆费	633,997.75	351,579.44
办公费	266,498.03	77,460.63
折旧费	188,252.85	184,006.65
其他	146,807.87	68,899.76
合计	12,111,735.95	5,812,698.20

其他说明：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47,112.17	9,787,327.59
材料投入费	6,540,969.32	6,871,721.24
检测费	430,178.88	105,028.55
水电燃料费	942,582.37	902,925.87
折旧及摊销	2,878,911.95	2,232,190.49
技术服务费	2,136,983.57	195,684.66
其他	1,710,091.81	1,507,784.16
合计	27,686,830.07	21,602,662.56

其他说明：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56,001.22	1,825,037.88
减：利息收入	1,633,755.80	1,723,574.07
利息净支出	2,022,245.42	101,463.81
汇兑损益	522,873.60	100,781.45
银行手续费	399,122.49	664,103.14
现金折扣	692,455.26	0.00
合计	3,636,696.77	866,348.40

其他说明：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38,465.24	5,550,871.82
进项税加计扣除	3,771,418.89	3,384,538.7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4,772.17	118,638.54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493.40	0.00
合计	764,493.40	0.00

其他说明：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445.02	102,108.23
票据贴现息	-1,709,599.52	-2,172,586.72
合计	-992,154.50	-2,070,478.49

其他说明：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6,438.54	-35,42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35,975.53	-5,719,22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8,976.30	-6,55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0.00	0.00
合计	-7,391,390.37	-5,761,202.79

其他说明：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69,499.50	-255,132.66
合计	-1,769,499.50	-255,132.66

其他说明：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61.51	2,207.04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供应商赔款	36,250.00	38,848.00	36,250.00
其他	47,723.13	39,606.21	47,723.13
合计	83,973.13	78,454.21	83,973.13

其他说明：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000.00	0.00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640.94	147,893.83	256,640.94
其他	275,603.01	2,081.46	275,603.01

合计	602,243.95	149,975.29	602,243.95
----	------------	------------	------------

其他说明：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21,846.47	29,223,46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3,783.19	-7,286,300.32
合计	22,425,629.66	21,937,160.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731,652.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59,74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6,584.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675.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8,795.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54.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68,227.89
所得税费用	22,425,629.66

其他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其他综合收益。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319,463.64	17,786,122.02
利息收入	1,633,755.80	1,723,574.07
其他收入	114,495.30	78,454.21
合计	39,067,714.74	19,588,150.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48,486,311.53	28,079,892.35
研发费用	5,219,836.63	2,711,423.24
财务费用	399,122.49	258,237.79
营业外支出	345,603.01	2,081.46
专项储备支出	3,919,696.14	2,615,188.52
投标保证金押金	40,000.00	190,000.00
其他	558,144.49	7,000.00
合计	58,968,714.29	33,863,82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	16,167,416.70	0.00
合计	16,167,416.7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06,022.58	143,305,5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60,889.87	6,016,335.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86,352.82	20,308,09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82,253.78	1,272,86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479.40	186,19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1.51	-2,20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640.94	147,89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49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8,874.82	1,925,81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445.02	-102,10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903,783.19	-7,286,300.32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70,135.09	-45,279,76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44,046.10	-214,176,91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52,255.76	94,125,566.13
其他	47,316,188.25	28,491,4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5,760.29	28,932,48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588,999.13	29,749,77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49,777.02	224,453,12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39,222.11	-194,703,350.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588,999.13	29,749,777.02
其中：库存现金	191,730.50	128,99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397,268.63	29,620,777.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88,999.13	29,749,777.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4,729,465.71	61,307,163.71	定期存款以及因电费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合计	24,729,465.71	61,307,163.7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602,898.09
其中：美元	5,348,126.95	7.0288	37,590,914.71
欧元			
港币	13,267.40	0.90322	11,983.38
应收账款			2,331,771.23
其中：美元	330,396.00	7.0288	2,322,287.42
欧元			
港币	10,500.00	0.90322	9,483.8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47,112.17	9,787,327.59
材料投入费	6,540,969.32	6,871,721.24
检测费	430,178.88	105,028.55
水电燃料费	942,582.37	902,925.87
折旧及摊销	2,878,911.95	2,232,190.49
技术服务费	2,136,983.57	195,684.66
其他	1,710,091.81	1,507,784.16
合计	27,686,830.07	21,602,662.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686,830.07	21,602,662.5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5 年 9 月 11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38.0172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2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00.00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同宇新材料	2,698,95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	100.00%	0.00%	设立

（香港）有限公司	08			易、转口贸易服务			
同宇科创（广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4,607,481.16	37,040,000.00		6,159,001.60		85,488,479.5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438,465.24	5,550,871.8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6.6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64%。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

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25,151.70	-	-	-
应付票据	319,799,571.65	-	-	-
应付账款	97,770,657.96	-	-	-
其他应付款	1,908,132.2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98,831.94	-	-	-
合计	434,502,345.45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859,800.23	-	-	-
应付票据	221,938,719.32	-	-	-
应付账款	127,459,426.67	-	-	-
其他应付款	2,340,572.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0,239.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214,114.44	-	-	-
长期借款	-	39,350,373.31	59,025,559.96	78,700,746.62
合计	450,652,872.52	39,350,373.31	59,025,559.96	78,700,746.6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重大风险敞口。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844,493.40		368,844,493.4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844,493.40		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债务工具投资				0.00
（2）权益工具投资				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0.00
（五）生物资产				0.00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44,176,412.86	244,176,412.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8,844,493.40	244,176,412.86	613,020,906.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纪仲林	持有本公司 9.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
章星	持有本公司 6.4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辞任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任副总经理）
邓凯华	持有本公司 4.52%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郑业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余宇莹、王岩、杨进	独立董事
徐国正	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辞任）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辞任）
邓佩红	财务总监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驰、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否
张驰、苏世国	150,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7年03月29日	否
张驰、苏世国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是
张驰、苏世国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张驰、苏世国	5,000,000.00	2019年09月18日	2027年12月31日	是
张驰、苏世国	10,000,000.00	2019年09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张驰、李舒娜	7,800,000.00	2020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26日	是
张驰、章星、邓凯华、苏世国	17,8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是
张驰、苏世国	17,500,000.00	2022年04月28日	2027年04月28日	是
张驰、纪仲林	24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09日	是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	100,000,000.00	2022年12月05日	2025年03月25日	是
张驰、纪仲林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94,841.15	5,317,986.7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798,130.2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54,656.6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持股平台	11,254,656.60	0.00
合计	11,254,656.60	0.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803,855.60	274,231,936.40
1 至 2 年	1,432,560.00	1,723,636.73
2 至 3 年	1,560,436.73	
合计	264,796,852.33	275,955,573.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5,956.73	1.20%	3,185,956.73	100.00%	0.00	3,652,996.73	1.32%	1,826,498.38	50.00%	1,826,498.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610,895.60	98.80%	12,958,789.40	4.95%	248,652,106.20	272,302,576.40	98.68%	13,615,128.76	5.00%	258,687,447.64
其中：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259,175,788.95	97.88%	12,958,789.40	5.00%	246,216,999.55	272,302,576.40	98.68%	13,615,128.76	5.00%	258,687,447.64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435,106.65	0.92%	0.00	0.00%	2,435,106.6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4,796,852.33	100.00%	16,144,746.13	6.10%	248,652,106.20	275,955,573.13	100.00%	15,441,627.14	5.60%	260,513,945.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2,996.73	1,826,498.38	3,185,956.73	3,185,956.73	100.00%	已逾期
合计	3,652,996.73	1,826,498.38	3,185,956.73	3,185,95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259,175,788.95	12,958,789.40	5.00%
合计	259,175,788.95	12,958,789.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435,106.65	0.00	0.00%
合计	2,435,106.6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6,498.38	1,359,458.35	0.00	0.00	0.00	3,185,95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5,128.76	-656,339.37	0.00	0.00	0.00	12,958,789.39
合计	15,441,627.14	703,118.98	0.00	0.00	0.00	16,144,74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480,502.63	0.00	68,480,502.63	24.82%	3,424,025.13
第二名	39,041,940.56	0.00	39,041,940.56	14.15%	1,952,097.03
第三名	31,470,263.25	0.00	31,470,263.25	11.40%	1,573,513.16
第四名	31,200,928.00	0.00	31,200,928.00	11.31%	1,560,046.40
第五名	19,777,438.00	0.00	19,777,438.00	7.17%	988,871.90
合计	189,971,072.44	0.00	189,971,072.44	68.85%	9,498,553.6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761,087.67	397,402,633.43
合计	211,761,087.67	397,402,633.4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9,000.00	1,000.00
员工备用金	0.00	55,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1,743,287.67	397,349,483.43
合计	211,762,287.67	397,405,483.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761,287.67	226,287,251.91
1 至 2 年	0.00	171,118,231.52
2 至 3 年	1,00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211,762,287.67	397,405,483.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762,287.67	100.00%	1,200.00	0.00%	211,761,087.67	397,405,483.43	100.00%	2,850.00	0.00%	397,402,633.43
其中：										
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19,000.00	0.01%	1,200.00	6.32%	17,800.00	1,000.00	0.00%	100.00	10.00%	900.00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0.00	0.01%	2,750.00	5.00%	52,250.00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1,743,287.67	99.99%	0.00	0.00%	211,743,287.67	397,349,483.43	99.99%	0.00	0.00%	397,349,483.43
合计	211,762,287.67	100.00%	1,200.00	0.00%	211,761,087.67	397,405,483.43	100.00%	2,850.00	0.00%	397,402,63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和保证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9,000.00	1,200.00	6.32%
合计	19,000.00	1,2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1,743,287.67	0.00	0.00%
合计	211,743,287.67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0.00	0.00	0.00	2,85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50.00	0.00	0.00	2,85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650.00	0.00	0.00	-1,650.00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	0.00	0.00	1,2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	-1,650.00	0.00	0.00	0.00	1,200.00
合计	2,850.00	-1,650.00	0.00	0.00	0.00	1,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1,743,287.67	1年以内	99.99%	0.00
第二名	押金和保证金	18,000.00	1年以内	0.01%	900.00
第三名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	2-3年	0.00%	300.00
合计		211,762,287.67		100.00%	1,2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4,521,899.14	0.00	544,521,899.14	126,814,270.85	0.00	126,814,270.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4,521,899.14	0.00	544,521,899.14	126,814,270.85	0.00	126,814,270.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814,270.85	0.00	413,185,729.15	0.00	0.00	0.00	540,000,000.00	0.00
同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4,521,899.14	0.00	0.00	0.00	4,521,899.14	0.00
合计	126,814,270.85	0.00	417,707,628.29	0.00	0.00	0.00	544,521,899.14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2,997,601.85	707,986,443.05	946,084,548.97	705,816,188.55
其他业务	7,311,019.79	5,452,717.28	1,607,440.37	1,235,666.81
合计	910,308,621.64	713,439,160.33	947,691,989.34	707,051,855.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子树脂	902,997,601.85	707,986,443.05					902,997,601.85	707,986,443.05
其他	7,311,019.79	5,452,717.28					7,311,019.79	5,452,717.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境内	894,121,862.81	701,722,349.11					894,121,862.81	701,722,349.11
中国境外	16,186,758.83	11,716,811.22					16,186,758.83	11,716,811.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02,997,601.85	707,986,443.05					902,997,601.85	707,986,443.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3,000,098.32 元，其中，93,000,098.3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445.02	102,108.23
票据贴现息	-1,225,864.52	-2,166,155.44
合计	-508,419.50	-2,064,047.2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5,77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463.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1,10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62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655.88	
合计	1,053,503.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3.7260	3.7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3.6326	3.63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